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8 月 26 日,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,董事陈荣强先生因公出差,授权委托董事时若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,会议由董事长姚国瑞先生主持,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及投票表决,议案获得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:

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。

表决情况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